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彭健泰
被告 姥千爹酸菜魚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項目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901元，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起訴前之利息請求應併算之，計有313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7日），是原告請求金額為32萬6214元（計算式：32萬5901元+313元=32萬6214元），本應徵收裁判費3530元，惟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共計16萬1021元，屬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者，此部分裁判費原應繳1770元，是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180元（計算式：1770元 $\times$ 2/3=1180元），則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350元（計算式：3530元-1180元=235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加班費	5萬4540元
2.	休假日出勤工資	3萬0828元
3.	特休假未休工資	6498元
4.	喪假未休工資	2166元
5.	資遣費	2萬8889元
6.	提撥6%勞工退休金	3萬8100元
7.	失業給付損失	16萬4880元
合計		32萬5901元